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 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頒訂定。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與第六點）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 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派人員兼之；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指派具有專家學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兼之；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指派具有專家學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者身分之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本小組成員五人組成專案小組。	者身分之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本小組成員五人組成專案小組。	
四、本小組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本署及個案所在地縣（市）主管觀光遊樂業之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四人至六人。 （二）具有產業分析、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四、本小組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本局及個案所在地縣（市）主管觀光遊樂業之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四人至六人。 （二）具有產業分析、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之一。	之一。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務。另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務。另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